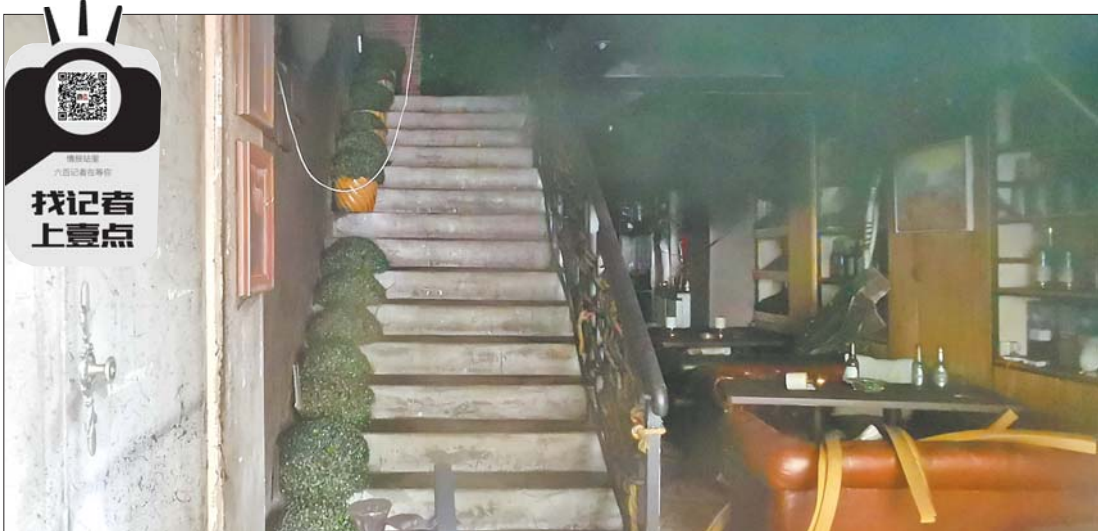




物业搭临时电缆致酒吧凌晨起火?

小区物业回应:建议店主走法律途径界定责任

10月9日,壹粉聂先生向齐鲁晚报官方微博齐鲁壹点情报站发来爆料称,9月24日凌晨,自己在济南高新区万达华府西门的酒吧突然起火,损失达几十万元。由于事发前小区沿街商铺突然停电,物业为恢复供电搭了临时电缆,但未事先通知自己,所以他怀疑店内起火和物业私搭电缆有关。10月9日,万达华府物业管理处回应称,如果他们工作有疏忽不会逃避责任,但建议聂先生走法律途径界定损失和责任。



过火后的酒吧。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戚云雷

店主:酒吧起火前 物业搭临时电缆供电

据聂先生介绍,万达华府门口的这家酒吧已经开了四年半,当初是他自己投资的,由于靠近万达广场和多个居民小区,生意一直不错。9月23日晚上8点多,小区沿街商铺突然莫名其妙都停电了,眼看着迟迟无法恢复供电,他便早早地歇业回家了。

24日凌晨4点多,睡梦中的聂先生突然接到消防电话,电话中消防员告诉他酒吧起火了,他急忙赶到店里。“救火时间很快,10分钟就完事了。”聂先生说,消防救火结束后,他进入店里,发现起火位置在酒吧仓库,虽然面积不大,但价值几十万元的红酒被烧,店内不少物品也被熏坏了。

好好的酒吧,怎么会在凌晨突然起火呢?聂先生说,他店里的线路可能有一些老化,但平时一直没事,而在9月23日沿街商铺突然停电后,小区物业为尽快恢复供电,选择搭了一根临时电缆,但物业并未通知自己,而酒吧起火就发生在临时供电恢复后,所以他怀疑物业的临时电缆搭得有问题。

除了物业搭临时电缆未通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华表示,此事中要界定各方的责任,首先要由消防部门鉴定是什么原因引起的火灾。假如是因为用电引起的火灾,那物业可能要承担责任了,因为物业方私自搭的临时电缆,而物业在搭了临时电缆后应告知商户,毕竟临时线路和永久线路是不一样的,比如临时电缆的负荷量会不会引起电器过热等,这时物业的通知义务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果物业没有尽到谨慎的告知义务或注意义务,那物业的责任就摆脱不了。

律师说法

知,聂先生还质疑店内的烟感报警器和喷淋设施成摆设,因为火灾发生时烟感报警器并未报警,喷淋也没有起作用,直到邻居闻到一股胶皮味发现起火才报警。“我希望物业能出面和我一块协商解决这个事,该我承担的我一定承担,但找了物业不下十次,他们一直躲着我,推责任。”聂先生气愤地表示。

物业:建议找专业鉴定机构走法律途径解决

10月9日上午,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来到位于万达华府西

门的西楚酒吧。由于火灾原因还在调查中,酒吧并未营业,门口贴着一纸封闭火灾现场公告,旁边还有一张店内整改的通知。透过玻璃门,可以看到酒吧内被熏得黑乎乎的。

随后,记者和聂先生来到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万达华府物业管理处。据物业负责人李女士介绍,9月23日晚上8点,小区西门数百家沿街商铺和1号楼两个单元突然停了电,他们第一时间联系供电公司,供电公司维修人员赶来,给1号楼两个单元送上了电,但无法给沿街商铺送电。

消防设施存在故障,却没有尽到通知和维修义务,因此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至于物业称聂先生装修店铺未向他们和消防大队报备一事,王建华认为,物业或开发商有告知的义务,因为租户可能不了解装修的相关规定,如果物业不告知的话,租户就不知道该怎么走哪些程序,所以即使聂先生因装修可能造成消防设施故障,也不应该由他来承担过错。

李女士表示,当时天气还挺热,不少商户在节前准备了大量生鲜食材,为降低商户损失,他们最后找来一段电缆,在电压和电流标准范围之内采取紧急措施,24日凌晨2点左右供电得以恢复。

李女士称,考虑到是用电缆临时供电,在恢复供电后,他们就挨家挨户地通知各沿街商户,让商户们不要把电用到其他大功率电器上,只能供冰箱保鲜使用,否则会超负荷,同时他们也在微信群里通知了商户。但聂先生却表示未接到恢复供电通知。

为核实此事,李女士喊来当天负责通知沿街商户的工作

人员。这名工作人员称,恢复供电前他只通知了开着门的商铺,关门的商铺没法通知,24日早晨7点才在群里提醒商户们不要用大功率电器,也就是说在临时供电前他并未通知到聂先生。“也可能是我们工作的一个疏忽,但第二天就及时补救了。”李女士解释称。

至于酒吧店内烟感报警器和喷淋设施成摆设的情况,李女士表示,聂先生装修酒吧时未向他们物业和消防大队报备,如果报备了消防设施肯定就没问题。而消防维保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则表示,聂先生店内装修时可能遮挡了烟感报警器,导致起火时没有报警和喷淋,不过此前他们后台也发现聂先生店内的消防设施存在故障,但没有及时联系他维修。

“我们物业从来没有推脱责任。”李女士表示,在她的能力范围内,只能帮聂先生减免一部分以后的物业费,但聂先生拒绝接受。最后,李女士建议聂先生找一家专业的鉴定机构,看起火到底是谁的责任,然后通过法律途径起诉。

清廉过双节 天桥东街街道 把好监督关

本报10月9日讯(记者 戚云雷 通讯员 刘畅)“双节”来临前,天桥东街街道召开专题会议,向全体机关工作人员传达了近期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等典型问题的通报,切实把好监督关。

会上,街道提出进一步要求:首先要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重要时间节点紧绷纪律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的发生;其次要“严”字当头,把好监督关,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最后紧盯重点工作任务不松动,不懈怠,确保节日过后能够迅速进入工作状态,为全面完成全面目标任务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遗失声明 遗失由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5005 年 6 月 2 日核发予青州市时代服装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702004012279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青岛青连捷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6K6C8H)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减至 51 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齐好强,泰安恒地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购房收据一份,收据号:1404901,金额:100000 元 特此声明挂失原文件

●市北区金海川杯茶语饮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 JY23702030169855 声明原文件作废

●张灿灿 遗失泰安恒地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维修基金收据一份,金额:7449 元,编号:6896140 房号:10-2003 特此声明挂失原文件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号:鲁 CC1300(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370303314580, 声明挂失作废

公告 赵斌同志,身份证号码 37050319780611****,因你无故离岗不归,并与本单位长期失去联系,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请在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到海洋采油厂人力资源部说明离岗原因,等待处理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人力资源部(组织部) 2020 年 10 月 9 日

●减资公告 青岛鑫宝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KNA361),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减至 10 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特此公告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减资公告 青岛汇通豪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7CWO1U),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减至 3 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特此公告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议,青岛开盈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70200230034103)自即日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青岛开盈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鲁枣庄 4529,营运证编号鲁 S(2018)111632 丢失,声明作废

●青岛东吉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章(赵会祥)丢失,编号:3702140370219, 声明原文件作废

●淄博千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丢失公章一枚,编号:公章 3703073099057, 法人章(法人:卢亚东)一枚,编号:3703073099061, 声明作废

●青岛益泰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原文件作废

●山东卡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号:鲁 HX3L7 挂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18615502833 18615502822 18615502811 全省联动 0531-88778968 | 山东各地 证件挂失/企业声明/拍卖/公告程序等

●遗失声明 张单, 遗失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银座常春藤项目分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一份, 金额:667904 元, 发票号:1541375, 特此声明挂失原文件

●济宁市恒社商贸有限公司 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号:91370800MA3MWPVH82), 特此声明作废

●泰安市海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分公司不慎丢失法人印和印章, 声明作废

●冯凯强 丢失泰安天润和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泰安恒大城 7-2-1503 购房发票, 发票号:37001733500172823 金额:603389 元, 特此声明作废

●淄博嘉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丢失公章一枚, 编号:3703033028465, 声明作废

●日照市创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丢失, 编号:3711223009216, 声明原文件作废

●耀达(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3RREJA5W), 丢失法人章(李吉云), 特此声明作废

●淄博亿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慎丢失法人章(法人名:张超)声明作废

●田承奎, 丢失山东鸿嘉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观澜甲第 6-3-401 9-60 车位收据, 收据号码:0000894, 金额:10000 元, 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声明作废

●更正声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本报 A06 版的“山东科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公告”中公司名称有误, “山东省科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正为“山东科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济南中升仕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730680917G) 丢失普通发票 1 张, 发票代码 3700161320, 发票号 03520447 的发票现声明作废

●李允中, 遗失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442 号 301 室购房收据, 刘秀莲 37010419321026162X 声明原文件作废

●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登记核准的济南卡迪堡美容美发中心德润天玺店(字(2019)第 370101-000149 号)卫生许可证正本丢失, 声明作废

●淄博展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36JY5E, 丢失公章一枚, 特此声明挂失作废

●蒋加红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502043727) 遗失广汽本田皓影车型合格证一份, 车架号:WDLGRY187XL2092739, 合格证号:WDLGRX2004309605, 合格证纸张编号:04309605, 声明作废

●淄博凯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E1L64M) 丢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鞠凯)各一枚, 声明作废

●曾鑫 遗失位于平原德州嘉诚集团尚公馆商品房 10 号楼 2 单元 1502 室购房发票, 号码:04395327, 金额:561963 元, 声明作废

●郑子权 医师执业证丢失, 编号:110513722000023, 执业单位:临沂第二中医医院, 声明作废

●声明 潘森集成灶星美家居店韩占云于 2017 年 4 月付给星美家居保证金单据丢失, 金额为 5000 元(伍千元整), 现登报挂失, 原收据声明作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曲庆训 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 号码:370302196301150011, 本人已申领新证, 此证已失效 特此声明

●鱼台县宝盛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原文件作废

●董玲 (身份证号码:370302197004053025) 丢失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具保证金一张金额 1000 元, 声明作废

●淄博和达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车号:鲁 CE6796, 7A36 挂, 道路运输证号:370305708053, 370305708054,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山东豪迈商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N5Y4W0F),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由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 特此公告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彭玉银、王媛媛将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泰安中南世纪锦城 9-202 楼购房全款收据(总金额 540529 元, 日期:2016.02.27); 公共维修基金收据(金额 7038.85 元, 日期:2016.02.27) 丢失, 声明作废

●声明 根据商标注册证第 20681324 号, 化妆品商标“依贝美”, 注册人为王娟, 国内任何网络购物平台上, 都没有本人的授权(均为假货), 本人除授权的山东曼多曼化妆品有限公司外, 别无任何授权人任何人或任何公司,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商标持有人王娟

●杨广辰 丢失身份证, 号码为:370303199903167419, 声明作废

●滨州市云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CFWNR3A) 营业执照正本, 公章(编号:3723010073394) 财务专用章(编号:3723010073395) 丢失, 声明作废

●淄博远行商贸有限公司 不慎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编号: JY13703210001674 声明作废

●公告 因孙杰连续旷工违反了本公司《员工手册及管理规章制度》, 按自动离职处理, 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与孙杰解除劳动关系, 孙杰以本公司名义从事的任何业务和活动均系个人行为, 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国诚金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友情提示 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 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 不作为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